

#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## 保密切結書

廠商因提供本案傲朴舒膜衣錠等二項藥品BE預試驗而知悉或持有藥技中心之任何資料文件時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規定，若廠商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時，廠商除應負責給付藥技中心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外，並無條件賠償 貴中心因此所遭受之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

統一 編 號/身分證字號

\_\_\_\_\_

代 表 人\_\_\_\_\_

職 稱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